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註一)

本人／吾等^(註二)

地址為

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份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希爾頓摩庭酒店38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所述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如未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1) 重選黃業強先生出任董事。		
	(2) 重選楊德斌先生出任董事。		
	(3) 重選楊俊文博士出任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四、	(1) 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 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局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五)：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